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32期（总第7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32期(总第714期)

2015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出让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和小光山两个矿段等3个建筑石料采矿权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建瓯至闽侯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城关自来水补充应急水源及排污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X954线福安白塔至溪潭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金港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燕墩(福清)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园顶(莆田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南江滨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湄渝高速公路三明西等收费站的函	14
---------------------------------------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 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落实交通运输部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服务产业化发展、城镇化加速和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现就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公路路政管理

(一)严格路产登记制度。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等路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公路路产档案资料。新建公路竣工时,应当同时建立路产档案资料。

(二)强化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公路沿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公路保护职责,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划定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公告。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安全区域保护,加大对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路容路貌的管理力度,对路域环境实施常态化整治,贯彻依法治路,提升路容路貌。

(三)加强路政巡查和路产保护。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大日常性公路执法监督检查和巡查力度,及时查纠各类损坏、破坏、非法占用公路用地和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安全和畅通。

(四)规范路政许可管理。坚持依法治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公路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办理超限运输行驶公路、涉路施工等路政许可审批事项,实行路政许可标准化管理机制。

(五)严格路产损坏处理。占用、挖掘公路等造成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赔偿收费标准给予补偿。其他损坏公路路产的行为,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公路收费管理

(一)严格落实收费公路规定。收费公路建设和收费站的设置应当符合本省公路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公路技术等级和建设规模要求。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单位、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标准、公开监督和收费期限等信息应向社会公布。

(二)提高收费站管理水平。收费单位应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积极推广应用

ETC缴费方式。高速公路县级城关以上出入口开辟ETC收费通道,减少办理按次缴费车辆。提高收费工作效率,满足车辆快速安全通过的需要。严格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货运车辆超限治理

(一)切实加强治超工作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加大车辆超限运输治理力度。建立健全治超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推进治超工作深入持久开展。

(二)完善治超站的规划与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的原则,做好治超站布局的设置与调整,形成有效治超网络。新建、改建公路,应将治超站作为公路附属设施,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及其服务养护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三)健全治超路面执法工作机制。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治超执法联勤联动长效机制,按照省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提升工程”的部署,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统一行动,形成治超工作合力,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厉查纠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

(四)提升信息化治超水平。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积极推进治超不停车检测系统试点建设工作,加强对车辆超限情况监测,建立违法超限车辆信息库,提升路面治超执法工作效率。各级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尽快启动超限超载信息交换平台,对拒不配合处理的超载违法涉嫌人,依法告知并进行处罚和记分,实现治超非现场执法模式。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以上意见依法加强公路的路政管理,严格落实收费公路相关规定,抓好公路沿线路域环境的整治,打击超载超限等违规行为,不断提高公路管理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出让南安市 眠虎山矿区和小光山两个矿段等3个 建筑石料采矿权的批复

闽政文〔2015〕38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南安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翔安机场填海工程土石料采矿权协议出让相关事宜的请示》(厦府〔2015〕189号)及省国土资源厅、南安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和小光山1#、2#矿段(范围详见附件),总面积1.85km²,建筑石料资源量共约8782.68万m³,符合南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矿业权设置方案。为支持厦门翔安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意眠虎山矿区和小光山1#、2#矿段作为配套的大型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并将上述3个建筑石料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给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南安设立的子公司。具体出让手续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眠虎山矿区和小光山1#、2#矿段依法开采后形成的土地如调整为建设用地,南安市应依法报原批准机关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由省、泉州市、南安市统筹解决。

附件:矿区拐点坐标及开采标高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8日

附件

矿区拐点坐标及开采标高

一、眠虎山矿区

(一)拐点坐标(1980西安坐标系,下同):

1.X=2726975.300,Y=39635565.00;

2.X=2726966.508,Y=39635809.65;

3.X=2726593.111,Y=39636480.80;

4.X=2726122.000,Y=39636268.67;

5.X=2726130.660,Y=39635900.06;

6.X=2726728.330,Y=39635613.28。

(二)开采标高(1985国家高程系,下同):+156.5m至+45m。

二、小光山1#矿段

(一)拐点坐标:

1.X=2728368.419,Y=39636338.67;

2.X=2727867.563,Y=39637007.69;

3.X=2727166.210,Y=39635809.96;

4.X=2727349.707,Y=39635457.87;

5.X=2727814.386,Y=39635773.94;

6.X=2728131.085,Y=39636235.19。

(二)开采标高:+209m至+45m。

三、小光山2#矿段

(一)拐点坐标:

1.X=2728996.220,Y=39636508.04;

2.X=2728317.158,Y=39637250.91;

3.X=2727940.884,Y=39637132.91;

4.X=2727867.563,Y=39637007.69;

5.X=2728368.419,Y=39636338.67;

6.X=2728770.087,Y=39636277.22。

(二)开采标高:+285m至+45m。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建瓯至闽侯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385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京台高速公路建瓯至闽侯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15〕74号)收悉。京台高速公路建瓯至闽侯段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建瓯至闽侯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收费系数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的计费原则按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标准执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优惠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城关自来水补充应急 水源及排污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86号

寿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寿宁城关自来水补充应急水源及排污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寿政综〔2015〕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寿宁县境内工程建设占用农用地0.42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寿宁县大安乡大熟村水田16.4635公顷、旱地0.0499公顷、林地3.316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743公顷、未利用土地0.6651公顷、其他土地0.636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1.205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寿宁城关自来水补充应急水源及排污工程建设用地。

二、寿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寿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闽政文〔2015〕387号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已经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审查同意,计划于2016年12月底开工建设。

二、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290米,总库容5.75亿立方米。水库坝址以上,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计算的居民迁移线以下、各专业项目按相关专业防洪标准确定的高程以下,严禁新增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建设项目(扩建、改建和续建),已批准项目不得开工、在建项目一律停建;水库坝址以上,按5年一遇洪水标准计算的耕地和园地征收线以下、正常蓄水位的林地和其他土地征收线以下,禁止开荒造地和抢栽抢种。上述禁止事项的具体范围以现场设置的临时或永久界桩为准。

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泉州市2个县5个乡(镇)的15个行政村及2个集镇(乡政府)所在地和1个国有林场。其中包括:安溪县白濑乡长基村,剑斗镇双洋、东阳、剑斗、后井、圳下、仙荣、潮碧、云溪、举口等9个村和剑斗集镇、小礪林场,感德镇霞春、岐阳、石门等3个村;永春县玉斗镇炉地村,横口乡云贵村(横口乡政府所在地)。

(二)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安溪县白濑乡长基村,具体以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枢纽工程建设用地范围为准。建设用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禁止开荒造地和抢栽抢种。

三、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复员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及劳改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迁入;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立)户手续。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分立户籍、新增(抢种)地面附着物等的,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五、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应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实物调查应全面准确,调查成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

(下转第 11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X954线福安白塔至溪潭 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89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X954线福安白塔至溪潭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安政文〔2015〕2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24.7674公顷(其中耕地10.0498公顷)、未利用地3.43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福安市坂中畚族乡长汀村水田2.3465公顷、园地3.9813公顷、林地2.6742公顷、其他农用地0.850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171公顷、未利用土地0.0188公顷、其他土地0.1392公顷,湖口村水浇地0.3987公顷、水田0.5586公顷、旱地0.1937公顷、园地2.7114公顷、其他农用地0.132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56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216公顷、未利用土地0.0197公顷、其他土地0.3041公顷,坑下村水田4.5913公顷、旱地0.0631公顷、园地0.1196公顷、林地1.9534公顷、其他农用地0.757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591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75公顷、未利用土地0.086公顷、其他土地0.1529公顷,坂中居委会水浇地0.0424公顷、水田0.2855公顷、旱地0.0421公顷、林地0.34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65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4.874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753公顷、未利用土地0.1474公顷、其他土地2.3044公顷,松潭居委会水田1.5279公顷、林地1.0162公顷、其他农用地0.115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20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25公顷、未利用土地0.098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5116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0.160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7.67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X954线福安白塔至溪潭公路及拆迁安置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1.301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核减项目用地8.2306公顷。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 金港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0号

长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长乐市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长乐市金港路道路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长政地〔2013〕1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乐市境内农用地34.411公顷(其中耕地26.1533公顷)、未利用地1.87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旱地0.0012公顷,湖滨村旱地0.7933公顷、园地0.2257公顷、林地3.1725公顷、其他农用地0.470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5.124公顷、未利用土地0.0663公顷,西宅村水田4.5284公顷、其他农用地0.555公顷、未利用土地0.4439公顷、其他土地0.1607公顷,仙富村水田0.8821公顷、旱地5.1724公顷、园地0.012公顷、林地0.3688公顷、其他农用地0.7258公顷、其他土地0.1586公顷,仙宅村水田0.29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556公顷;金峰镇凤山村水田2.2121公顷、其他农用地0.1525公顷、其他土地0.0169公顷,后团村水田0.30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1公顷、其他土地0.0541公顷,金峰村其他农用地0.0227公顷,六林村水田4.2321公顷、其他农用地1.722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148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04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37公顷、其他土地0.215公顷,前林村水田2.9485公顷、旱地0.0851公顷、园地0.3006公顷、其他农用地0.305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220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343公顷、未利用土地0.4032公顷、其他土地0.2052公顷,仙高村水田4.5099公顷、其他农用地0.153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305公顷、其他土地0.1559公顷;文岭镇东吴村水田0.1911公顷、园地0.00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4.356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长乐市金港路建设用地。

二、长乐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乐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5〕163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5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465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41.0414公顷（其中耕地25.9558公顷）、未利用地2.85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亭江镇长安村水浇地3.7291公顷、旱地0.1111公顷、园地0.0734公顷、林地0.758公顷、其他农用地0.28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08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224公顷，长柄村水田0.0369公顷、水浇地0.2882公顷、园地3.4161公顷、林地0.026公顷、其他农用地0.653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3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23公顷、其他草地0.0204公顷，东街村水浇地2.2495公顷、林地0.7799公顷、其他农用地0.98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59公顷，东岐村林地0.059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3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67公顷、其他草地0.2259公顷，洪塘村水田0.522公顷、水浇地3.3558公顷、园地0.1131公顷、林地0.7417公顷、其他农用地1.065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922公顷、其他草地0.090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3037公顷，盛美村水田0.226公顷、水浇地0.9526公顷、旱地0.0324公顷、林地0.0793公顷、其他农用地1.81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346公顷、其他草地1.3473公顷，亭头村水浇地2.3768公顷、其他农用地0.7823公顷，西边村水浇地8.7514公顷、园地0.2844公顷、林地0.9628公顷、其他农用地0.594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879公顷、其他草地0.119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5056公顷，象洋村水浇地3.3236公顷、旱地0.0004公顷、园地0.5926公顷、其他农用地0.449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210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32公顷，笏山村其他农用地0.273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7.0441公顷；使用国有园地0.0005公顷、林地0.0018公顷、其他农用地0.271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91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7.409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燕墩(福清)500千伏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4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燕墩(福清)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燕墩(福清)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660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清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98公顷(其中耕地4.24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燕墩(福清)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及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福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福清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日

(上接第7页)

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对实物调查工作给予配合,不得干扰、阻扰实物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园顶(莆田北)500千伏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园顶(莆田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园顶(莆田北)500千伏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667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涵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0129公顷(其中耕地3.43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505公顷、未利用地0.000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064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园顶(莆田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及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莆田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漳州市南江滨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6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漳州市南江滨路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漳州市南江滨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576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芗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5539公顷(其中耕地2.26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6.2169公顷。

同意龙海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1.3329公顷(其中耕地36.7916公顷)、未利用地4.177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2.0147公顷。

同意南靖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3.7348公顷(其中耕地3.64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3.839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34.869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州市南江滨路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芗城区、龙海市、南靖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及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芗城区、龙海市、南靖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设立湄渝高速公路三明西等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89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15〕62号)和《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建瓯至闽侯段和屏古联络线古田泮泮互通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15〕63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湄渝高速三明至明溪段三明西(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吉口台商投资区)、明溪(明溪县翰仙镇大焦村处)互通处设立三明西、明溪通行费收费站,明溪收费站待湄渝高速公路明溪城关至建宁里心段建成后移至明溪县翰仙镇王陂村处;在京台高速公路南平段小桥(建瓯市小桥镇霞抱村)、迪口(建瓯市迪口镇迪口村)互通处设立建瓯小桥、建瓯迪口通行费收费站,在宁德段凤都(古田县凤都镇溪头村)、古田(古田县城西街道莲桥村)互通处设立古田凤都、宁德古田通行费收费站,在福州段东桥(闽清县东桥镇南坑村)、洋里(闽侯县洋里乡洋里村)、大目溪(闽侯县大湖乡珍山村)、白沙(闽侯县白沙镇楼格村)、闽侯(闽侯县甘蔗街道昙石村)互通处设立闽清东桥、闽侯洋里、闽侯大湖、闽侯白沙、闽侯甘蔗通行费收费站;在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古联络线古田泮泮(古田县泮泮乡新华村)互通处设立古田翠屏湖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30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叶峥的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318号 2015年8月28日)

免去齐建华的福建省文化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319号 2015年8月28日)

免去张天明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5〕325号 2015年9月2日)

任命高起荣为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326号 2015年9月2日)

任命唐宁为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院长。

(闽政文〔2015〕332号 2015年9月2日)

任命赵建宏为福建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333号 2015年9月2日)

任命冯新婷为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长;免去温惠榕的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5〕358号 2015年9月24日)

免去卢增荣的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359号 2015年9月24日)

林章毅不再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请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闽政文〔2015〕360号 2015年9月24日)

林章毅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列张镇雄同志之后)。请按有关规定向理事会推荐任用。

(闽政文〔2015〕361号 2015年9月24日)

免去林立的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363号 2015年9月24日)

免去兰国秋的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364号 2015年9月24日)

免去李巧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365号 2015年9月24日)

免去王应涛的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366号 2015年9月24日)

任命傅明为福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371号 2015年9月29日)

任命吴奕为福建省林业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372号 2015年9月29日)

任命刘子维为福建省水利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5〕373号 2015年9月29日)

任命薛依强为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5〕374号 2015年9月30日)

任命尤思德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5〕391号 2015年10月27日)

任命郭金星为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任命朱琴秋为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392号 2015年10月27日)